

龙新政综〔2021〕317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龙岩市小娘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销号的通告

为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，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《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0〕15号）和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经区应急局、发改局、工信科技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气象局、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、新罗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曹溪街道复核，确认龙岩市小娘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已完成销库，符合销号条件，现予以销号。销号后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，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，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监管。

特此通告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